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4號

原　　告　朱春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

被　　告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鄭瑞

訴訟代理人　陳致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前於民國95年10月19日、97年10月15日分別向被告購買保險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為原告，其中吉利長紅變額萬能壽險（丙型）(保單號碼PL0000000-0)，主要給付項目為身故/全殘廢/祝壽保險金，投資標的為歐元股票型基金十（美林拉丁美洲基金A2歐元）、美元股票基金十（JF印度基金）、美元股票基金十二（天達環球策略-環球策略價值基金C)、美元股票基金二十二（美林新能源基金A2美元）、美元股票基金二十七（富達新興市場基金）投資比例均為20%；另，吉利長紅變額萬能壽險（D型）(保單號碼PL0000000-0)，主要給付項目為身故/全殘廢/祝壽保險金，投資標的為德勝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PROSHARES二倍道瓊金融指數㈡、JF東協基金投資比例分別為40%、30%、30%，上開二保險單均為投資型保險契約即俗稱投資型保單。原告因對被告自稱為投資型保單先驅，且為臺灣市場投資型保單領導品牌及創新者之一，擁有業界最完整投資平台，遂基於信任被

告而向其購買系爭保單，原告除持續穩定繳保險費用外，並利用其做為投資基金之平台使用，陸續進行基金申購及贖回之投資理財行為。

(二)先位聲明部分：原告於103年間看好越南股市走勢，遂於103年開始陸續以被告之基金平台進行投資，投資標的為經被告認證通過引進之指數股票型基金VANECK越南㈡(USDET1410)，簡稱VNMETF(ETF英文原文為ExchangeTradedFund，中文稱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目前最熱門ETF「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簡稱「元大台灣50」為例，投資人購買一張元大台灣50，基金公司再以投資人投資金額購買臺灣前50大公司股票，然因前50大公司占臺灣上市公司總和6成以上，故基本上元大台灣50漲跌幅與大盤有密切相關性，亦即ETF是一個菜籃，菜籃裡包含臺灣前50大企業之優質股票，買一張ETF就等於買到投資市場上50檔優質好股，且因ETF與大盤具有極高相關性，是毋須擔憂個別單一股票大幅下跌之風險，例如宏達電曾在100年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300元當上台股股王，最低價甚至跌到每股40.35元，假如在最高點買入並在最低點賣出，則一張股票（按一張股票為1,000股）虧損1,259,650元【計算式：（40.35元/股-1,300元/股）x1,000股=-1,259,650元】，然購買ETF除非經濟整體崩盤，否則不至出現上開風險，足徵原告購買VNMETF為追蹤越南股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依照VN-Index(俗稱越南指數）走勢圖可見VN-Index走勢為向上趨勢，亦即投資報酬率應為正值。換言之，越南股市在107年間大幅上漲，如經被告基金平台所購買之VNMETF詳實追蹤越南股市，則原告將獲利驚人。惟VNMETF竟佯稱追蹤越南股市，實際上卻未如實為之，致使原告受有鉅額損失。經原告多方查證後始發現其經被告基金平台所購買之VNMETF為投資不實之基金，佯稱追蹤越南股市，實際上卻未如實為之，美國奇摩財經網站（yahoo!finance)更有新聞報導提及相關消息藉以警告美國民眾。被告於民事答辯二狀中辯稱原告所購買之系爭VNMETF的發行商為

Vaneck公司，追蹤MVIS指數編製公司則為MVIndexSolutions公司，並無原告所指基金公司追蹤自己編製指數之事云云，惟MVIS官網簡介上明確指出MVIS為Vaneck公司進行指數業務，亦清楚指出MVIS商標由Vaneck公司創立，而YAHOO新聞ETF TRENDS專欄亦明確指出VNM所追蹤指數應為VANECK(即Vaneck公司）自行編製MVIS越南指數(MVISVIETNAMINDEX)，足徵MVIS指數為Vaneck公司自行編製，又嘉實資訊網頁截圖顯示，ETF名稱MarketVectors越南，英文名稱VanEckVietnamETF，投資策略『本基金所追縱之指數為MVISVietnamIndex』等語，及理財網網頁截圖顯示『VanEckVietnamETF(VNM.US)，中文名稱為VanEck越南ETF，…本基金所追蹤之指數為MVISVietnamIndex』等語，原告所購買之系爭VNMETF所追蹤之指數應為VANECK(即Vaneck公司）自行編製MVIS越南指數（MVISVIETNAMINDEX)，揆諸越南ETF前二十大走勢圖可知VANECK越南㈡即為MarketVectors越南或VatiEck越南ETF，不管何種翻譯名稱，皆係指稱由Vaneck公司所發行之指數型基金即英文名稱VanEckVietnamETF之指數型基金。VNMETF為投資不實之基金，佯稱追縱越南股市，實際上卻未如實為之，且原告透過被告的基金平台進行投資時，被告收取4%基金申購費用，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起監督責任，被告未對原告發出任何警訊，如非原告警覺，損失可能更為鉅額。原告分別以保單號碼PL0000000-0及PL0000000-0於100年9月20日至105年8月12日間進行9筆投資，金額合計8,854,222元（詳起訴狀附表一），於107年間越南股市大漲，原告預期獲利了結，依照VN-Index(俗稱越南指數）走勢圖可見VN-Index走勢為向上趨勢，亦即投資報酬率應為正值，於同年2月5日各投資之報酬率分別為130.81%至59.94%間，亦即原告於當日獲利了結之『預期』報酬金額應為投資金額x獲利了結『預期』報酬率，獲利了結之『預期』報酬金額合計9,545,026元（詳起訴狀附表二），是原告預期利益應為9,545,026元，原告自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8條第1

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9,545,026元。

(三)備位聲明部分：原告透過被告之基金平台進行投資，被告並收取4%之基金申購費用，依法被告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引進優良基金供投資人投資，然被告收取基金管理費卻無所作為致使原告受有鉅額損害，已如前述，又VN-Index走勢為向上趨勢，足徵投資報酬率應為正值，然原告購買之VNM ETF投資報酬率竟為負值，經原告多方查證後，發覺其經安聯人壽基金平台所購買之VNM ETF為投資不實之基金，佯稱追蹤越南股市，實際上卻未如實為之，原告不得已僅能於107年12月19日停損贖回，停損贖回金額合計4,316,016元，足見原告損失金額為4,538,206元【計算式：停損贖回金額4,316,016元-投資金額8,854,222元=-4,538,206元】，是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46、179條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4,538,206元。

(四)並聲明：㈠先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545,0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538,2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於投資標的說明書中「投資風險之揭露」已載明：「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追蹤誤差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之投資內容旨在透過投資各種有價證券，以期達到複製該投資內容所屬公司操作策略下之預期報酬。但可能因為某些因素造成追蹤誤差。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指投資內容所屬公司操作策略下之預期報酬與該投資內容實際報酬率之差異。產生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的原因：1.指數不需扣除費用，投資內容需負擔相關費用。2.指數調整成份股不用

費用，投資內容調整成份股須負擔交易費用。3.指數調整成份股時，不需考慮交易面，但投資內容需實際去買進或賣出證券。若調整的成份股出現急速變動時，例如大漲、大跌或暫停交易、出現流動性風險、禁止放空等等，致該投資內容所屬公司可能無法即時依其操作策略調整成份股，而造成該投資內容成份股與指數成份股差異加大，故追蹤誤差加大。」，故被告實已於商品相關文件中說明相關風險。有關被告對於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管理乙節，按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等，皆有規範保單連結投資標的之條件，被告針對投資型保單連結之標的，於上架前均會進行銷售前審核作業，並確認標的已符合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8條「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於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並應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於標的銷售後，亦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之規定，針對不同類型之標的，分別針對績效、庫存等按月提出檢討報告，進行銷售後之管理與追蹤。此外，銷售後亦持續追蹤標的異動狀況，諸如更換追蹤指數、管理公司異動、交易所變更等，以維護標的之資訊予保戶。ETF係以複製其追蹤指數為目標，原告主張之VanEckVectorsVietnamETF(VNM))追蹤之指數為MVISVietnamIndex(MVVNMTR)，二者間之差距，自105年7月31日至110年7月31日共五年之走勢非常接近，並無原告所稱完全無法追蹤越南股市甚至走勢為相反之情事，且系爭ETF與追蹤指數之誤差不大，無原告所稱追蹤誤差甚大之狀況。同一國家之股市，不同股票指數之績效表現本來即不相同，以美國股市常見的四個指數S&P500(SPX)、道瓊指數(DJI)、那斯達克指數(NDX)及費城半導體指數(SOX)為例，過去五年之走勢圖與報酬

率，縱使同樣皆為美股指數，然四個指數之報酬率存在很大的差異，S&P500報酬率為126.25%、道瓊指數報酬率為114.24%、那斯達克指數為236.55%、費城半導體指數為357.67%，因不同指數之編製方法與成分股不同，故走勢與報酬率當然會存在差異。同理越南股市不同指數之走勢與報酬率也會存在差異，以三個不同之越南股票指數FTSEVietnam30Index(FIVNM30)、MVISVietnamIndex(MVVNMTR)及越南胡志明證交所指數(VNINDEX)過去五年之走勢圖與報酬率為例，三個指數之報酬率分別為99.22%、38.94%及118.78%。系爭ETF追縱之越南指數為MVISVietnamIndex(MVVNMTR)，然原告卻以另一個越南胡志明證交所指數(VNINDEX)之表現，要求其投資之系爭ETF績效應與越南胡志明證交所指數(VNINDEX)表現相當，認為其中績效之落差乃被告之責任，顯無理由，蓋不同之越南股票指數間，本來績效表現就不必然相同，自不得以非系爭ETF所追蹤之指數，反向指控系爭ETF追蹤績效之表現。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另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

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形式上之證據力，其為私文書者，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決定之，即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查：

1.原告前於95年10月19日、97年10月15日分別向被告購買保險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均為原告，其中吉利長紅變額萬能壽險（丙型）(保單號碼PL0000000-0)，主要給付項目為身故/全殘廢/祝壽保險金，投資標的為歐元股票型基金十（美林拉丁美洲基金A2歐元）、美元股票基金十（JF印度基金）、美元股票基金十二（天達環球策略-環球策略價值基金C)、美元股票基金二十二（美林新能源基金A2美元）、美元股票基金二十七（富達新興市場基金）投資比例均為20%；另外，吉利長紅變額萬能壽險（D型）(保單號碼PL0000000-0)，主要給付項目為身故/全殘廢/祝壽保險金，投資標的為德勝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PROSHARES二倍道瓊金融指數㈡、JF東協基金投資比例分別為40%、30%、30%；原告於103年間看好越南股市走勢，於103年開始陸續以安聯人壽之基金平台進行投資，投資標的為被告引進之指數股票型基金VANECK越南㈡(USDET1410)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保險單可參，被告對於上情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

2.原告主張於103年開始以被告的基金平台進行投資，投資標的為被告引進的指數股票型基金VANECK越南㈡（USDET1410）(簡稱VNMETF)，依起訴狀原證五、七所示走勢圖可見越南指數即投資報酬率應為正值，然與其購買的VNMETF比較，二者呈現相反走勢，原告多方查證後發現VNMETF為投資不實之基金，佯稱追蹤越南股市，實際上卻未如實為之，致使原告受有鉅額損失等情，並提出公司網頁截圖、新聞報導截圖、投

資報酬率ETF績效圖為證(補字卷第153-177頁)，被告否認上情，自應由原告就前揭事項負舉證之責。原告雖提出上揭原證五走勢圖(補字卷第155頁)，惟被告否認其形式上真正(訴字卷一第362頁)，原告應就此文書之真正負舉證責任，然原告並未舉證實之。且觀諸該圖內容，其上顯示的是VN-Index走勢，並非本件所涉VNMETF的走勢，原告執此以論，實難認定與本件爭點具有關聯性，顯難憑之作為證據。進者，ETF是一種由投信公司發行，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開放式基金(此指被動ETF；至於主動ETF仍是由專業經理人決定投資策略；本件訴訟所涉及ETF為被動ETF)；系爭VanEckVectorsVietnamETF(VNM)追蹤的指數為是MVISVietnamIndex(MVVNMTR)，此在被告的投資型商品網站資料即有明白揭露(保險字卷一第49頁)，而依卷附系爭VNMETF與MVISVietnamIndex(MVVNMTR)對照圖可知(保險字卷一第51-53頁)，自105年7月31日至110年7月31日的走勢甚為接近，並非原告所稱走勢為相反云云。實則，系爭VNMETF追蹤的指數是MVISVietnamIndex(MVVNMTR)，原告以另一個指數VNINDEX的走勢表現，認定系爭VNMETF的績效應與VNINDEX表現相當云云，實有張冠李戴之嫌。是以，原告主張VNMETF為投資不實之基金，佯稱追蹤越南股市云云，其舉證並非充足。

3.又原告主張MVIS官網簡介上明確指出MVIS為Vaneck公司進行指數業務，亦清楚指出MVIS商標由Vaneck公司創立，而YAHOO新聞ETFTRENDS(中譯：ETF趨勢追蹤）專欄亦明確指出VNM(即原告所購買之系爭VNMETF)所追蹤之指數應為VANECK(即Vaneck公司）自行編製MVIS越南指數（MVISVIETNAMINDEX)，足徵MVIS指數為Vaneck公司自行編製等情，並提出原證十四、十五的網頁截圖資料為證(保險字卷一第127、128頁)。被告否認原證十四之形式上真正(保險字卷一第361頁)，原告應就此文書之真正負舉證責任，然原告並未舉證實之；而原告主張MVIS指數為Vaneck公司自行編製乙節，與其認為系

爭VNMETF為投資不實之基金乙情之間，有何證據上、邏輯上、事實上的關聯性?實屬不明。原告僅以該指數為Vaneck公司自行編製，即推認系爭VNMETF為投資不實基金，顯與證據法則不符，難以憑採，遑論原告所稱投資不實之言，亦僅有前揭與本案無關聯性的VNINDEX指數，指摘系爭VNMETF追蹤的指數是MVISVietnamIndex(MVVNMTR)走勢相反的論證謬誤可依，可徵原告主張的前提基礎事實，均乏證據可佐。另觀被告之投資標的說明書、投資型商品網站資料(保險字卷一第47、49頁)，其上已明白揭露系爭VNMETF的發行公司為Van Eck Associates Corp，掛牌交易所所為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Area），另有投資目標、投資報酬率、風險係數、投資地理分布、主要投資明細及風險揭露的資訊可以參考，原告提舉之上開證據，先以無關聯性的VNINDEX指數率得走勢不符的結論，再以缺乏證據基礎的前提，率認系爭VNMETF為投資不實基金，其主張與論據均乏相當證明力的證據可以佐證。原告雖另稱被告最新答辯意旨狀提出有三個越南指數，一個是VNINDEX、FTSEINDEX、及系爭MVISVIETNAMINDEX，這是在誤導庭上，因為越南的三個指數不是這三個指數，是VNINDEX、VN30、第三個是HNX河內指數，這三個才是越南的三個指數，且三個指數走勢是一致的。所以被告提出的三個指數中，其中後兩者是基金公司編造的，不是市場公認的越南指數，臺灣也有公認指數就是加權指數及櫃買指數，公認就是政府編制的云云(保險字卷二第369頁)，然則ETF作為一種追蹤、複製指數的投資工具，乃是由編製指數的公司決定指數將透過何種篩選股票或其他標的的方式當作成分股所為之加權計算所得，因此投信公司或其他編製指數公司均可能以各種篩選方式推出各種的ETF，並無所謂公認與否的問題，更無原告所稱公認就是政府編製的問題，原告前揭以小衡大的論述，同樣陷入了邏輯與事實面的論證偏失，難以採納。

4.又原告主張被告引進系爭投資不實的系爭VNMETF，已有違反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3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8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3款規定云云，然原告主張之此部分前提事項，尚且未能舉證而實之，已如前述，自難憑空認定被告有何違反前揭規定之情事。再者，依卷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12年4月24日保局（壽）字第1120134128號函稱：『...二、按「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10條規略以，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薄資產之運用，以銀行存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等為限。次按同法第14條規定，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復按「投資型保險專設帳薄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所稱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前項所稱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所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三、另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下稱作業準則）第15、17條規定，保險商品應以核准或備查方式完成審查程序，惟屬「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險」、「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新型態之保險商品」及「經主管機關依第21條之1第2項規定通知變更審查方式之保險商品」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四、查來函所示文件係安聯人壽於官方網站公告其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所提供連結標的USDET1410VanEckVectors越南㈡，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指數MVISVietnamIndex，並於CBOEBZX交易所掛牌交易，故其性質為國外證券交易市場

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屬管理辦法第10、14條規定，投資型保險契約得提供連結且免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之投資標的；又因該等指數股票型基金為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一，故安聯人壽銷售連結該等投資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尚須依前開作業準則規定於銷售後15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會指定機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完成備查程序。』等語(保險字卷二第283-284頁)，可知系爭VNMETF是在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的指數股票型基金，無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其申報，而是以備查為之即可。本件所涉保單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完成審查程序，並依「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16條規定新增投資標的（即系爭越南ETF)與保險商品（即本件所涉保單)連結，系爭VNMETF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專設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中，有關「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規範，連結系爭VNMETF至本件保單無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程序，並已完成送審程序等情，亦有被告提出之送交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備查的送審資料在卷可稽(訴字卷二第343-354頁)，益徵被告引進系爭VNMETF，並無違背我國相關法令的情事。

(三)綜上，原告主張被告引進投資不實的VNMETF等情，其論證與舉證均有誤失與不足之處，難以憑認與採信，其主張事實無法認屬信實，自亦無涵攝其所舉上揭法律規定之餘地。從而，原告主張先位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3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8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3款、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79條，備位依第246條、第179條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如先位聲明、備位聲明，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核均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彭蜀方